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远"、"重庆润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8,509,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南京复远及重庆润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252,8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6,452,8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14%。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	19,251,680
持股比例	0.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051,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	19,251,680
持股比例	0.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626,400	否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6日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91%	0.27%	生产经营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626,400	否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6日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91%	0.27%	生产经营
合计		21,252,800						23.81%	0.55%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68,370,054	768,370,054	75.08%	19.75%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83,851,000	1,786,452,800	74.14%	45.91%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98,8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77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2,222,8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1.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0,329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雷以金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01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69%)的5%以上股东雷以金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雷以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雷以金	5%以上股东	14,017,500	16.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2,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雷以金先生在公司《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026年4月21日,雷以金先生作出如下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24日起4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以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雷以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雷以金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雷以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7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274,040股后的股份106,725,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4,152,307.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725,960股×0.32元)÷108,000,000股≈0.32元。

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2)÷(1+0)=(前收盘价格-0.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崔健民的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7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本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及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 - 3990 7772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780.00万元~1,547.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
实际回购金额	911.98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7元/股~9.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将使用自有资金780.00万元~1,547.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2026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回购最高价格9.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77元/股,回购均价9.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11.98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0万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0	100	1,000,000	0	199,0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00,000	0	0	0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1,000,000	0	199,000,000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8.3560%被动增加至38.5487%。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0万股,本次注销100万股。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0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7,794.46万元

●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 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利达")签订了若干项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之相关规定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和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原利达签订了《铁路扣件系统零部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ZLJY-CG-2026-001-01、ZLJY-CG-2026-001-02)。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荥阳市京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7942516366

法定代表人:张军政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买方: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

1.1 买方作为铁路扣件系统集成商,向配套零部件制造商卖方采购铁路扣件系统零部件,用于铁路工程建设及维护。

1.2 合同材料数量以铁路建设项目最终实际需求为准,以实际到货验收合格数量作为结算数量。

2、合同价格

2.1 上述合同总价:人民币17,794.46万元。

2.2 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卖方将合同材料按照买方下达的《发货通知》在交货地点经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向买方结算货款:

(1)已交货验收且未结算合同材料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买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3.2 买方根据铁路项目现场扣件系统集成配套供货情况,向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开据发票进行结算,买方收到业主单位该批扣件系统整套集成货款9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在扣除该批物资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后的该批物资合同金额95%金额的货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30天内,买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卖方。质保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质量责任。

4、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合同材料通过汽车运输方式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新建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工程,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工程(广东段),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京九铁路聊城北站上行线改建工程、兖州北站扩能改造工程,穗莞深城际,宁波市域等铁路工程施工现场交货,具体地点及收货人以《发货通知》为准。

5、合同生效: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794.46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3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1,018,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8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金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杨宇、韩久海、韩旭斌、冯科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梅继林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孙卫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328,547	99.9032	2,016,049	0.0724	673,500	0.0244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8,939,225	99.2060	21,465,271	0.7718	613,600	0.0222

3、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8,949,725	99.2064	21,467,971	0.7719	600,400	0.0217

4、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8,923,624	99.2055	21,484,072	0.7725	610,400	0.02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316,523	90.0409	2,016,049	7.4651	673,500	2.49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文芳、王展麒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风险: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9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0.99万元,同比下降37.33%。

● 换手率较高风险:2026年9月17日,公司换手率达33.89%,最近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56.10%,已远高于日常水平。

● 估值过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17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1.36,市净率为3.49,公司静态市盈率51.04,市净率为4.48,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9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0.99万元,同比下降37.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经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基于公开信息,公司未发现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三、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6年9月17日,公司换手率达33.89%,最近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56.10%,已远高于日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17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1.36,市净率为3.49,公司静态市盈率51.04,市净率为4.48,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和2025年公司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3,782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4,092,181股变更为144,058,39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44,092,181元减少至144,058,39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电话:0576-89225888

(3)电子邮箱:stock@hengbo.cc

(4)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5)邮政编码:318014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久康先生、谈士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久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谈士力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于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0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73%减少至37.00%,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陈久康先生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久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谈士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01.3209万股减少至9,439.1209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7.00%减少至36.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久康	3,991.4264	15.22	3,729.2264	14.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15 - 2026/9/17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谈士力	5,709.8945	21.78	5,709.8945	21.78	/	/	/
合计	9,701.3209	37.00	9,439.1209	36.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来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久康先生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鉴于公司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的股票1,346,700股即将满三年,且目前公司暂无使用该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1,34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0,304,971股减少至1,088,958,27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090,304,971元减少至1,088,958,27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

2026年9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518103

电话:0755-89318939

电子邮件:zmzq@unilumin.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